
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当政办〔2019〕10号

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涂县中小企业申请市“税源贷”、 “固定资产投资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当涂县中小企业申请市“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2日

当涂县中小企业申请市“税源贷”、 “固定资产投资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中小出口企业专项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马鞍山市“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管理办法〉的通知》（马政办〔2018〕5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县企业申请市“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主要为我县纳税正常、当期无不良征信记录的工业类、生产性服务类和农副产品加工类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定额度与期限的政策性融资担保。

第二条 “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额度及期限：

（一）“税源贷”担保

根据企业近3年度的平均纳税额，对年均增长率达0—10%（含10%）的，提供1倍融资担保；对年均增长率达10—20%（含20%）的，提供2倍融资担保；对年均增长率达20%以上的，提供3倍融资担保。单户企业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纳税年度不足3年的企业，年平均纳税额计算以年度已纳税额之和除以3，担保额度的计算方法同上。

（二）“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

根据企业申报当月前24个月内实际新增且不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提供不超过投

资总额 20%的信用担保。单户企业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企业申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应依法依规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

（一）基本资料

- 1.企业近期工商信息查询单。
- 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期征信报告。
- 3.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税源贷”担保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纳税明细表，且无欠税公告记录。

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申报当月前 24 个月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的采购发票或投资证明材料。
- 2.涉及技术改造或设备更新换代的，推荐单位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或设备更新换代项目备案文件。

（二）申请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其经营所在地乡镇、园区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乡镇、园区收到企业申请资料后，对企业经营、财务、征信等基本状况以及贷款担保额度、期限进行初审，对满足推荐条件的企业，向县经信局推荐。由县经信局会同市场监管、税务、发改等部门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推荐。由县经信局将满足推荐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提交县

政府审核后，向市经信局推荐。

4.办理。由市经信局最终复核，并推荐给普邦担保公司，普邦担保公司按照贷款担保评审基本原则，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用途、资信状况等尽职调查及担保评审。

第四条 若“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发生代偿，由企业所在乡镇（园区）承担被推荐企业的风险化解及代偿补偿的追缴职责，县财政与各乡镇（园区）按 3:7 比例进行补偿。

第五条 相关要求

1.由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对我县申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的中小企业实施审核。

2.各部门主要职责是：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请企业的近期工商信息查询单情况予以审核；县税务局负责对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纳税明细表及无欠税公告记录进行审核；县发改委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贷”除基本资料外其它资料进行审核；县经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

附件：1. 推荐企业办理市“税源贷”项目审批表

2. 推荐企业办理市“固定资产投资贷”项目审批表

附件 1

推荐企业办理市“税源贷”项目审批表

申请事项	<p>_____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市“税源贷”项目。依据马政办〔2018〕52号予以推荐。</p> <p>贷款担保额度：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乡镇、园区意见	<p>年 月 日</p>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p>年 月 日</p>
县税务局意见	<p>年 月 日</p>
县经信局意见	<p>年 月 日</p>
县政府审核意见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推荐企业办理市“固定资产投资贷”项目审批表

申请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市“固定资产投资贷”项目。依据马政办〔2018〕52号予以推荐。</p> <p> 贷款担保额度： 申请贷款期限： </p> <p>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p>
乡镇、园区 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场监管局 意见	年 月 日
县发改委意见	年 月 日
县经信局意见	年 月 日
县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抄送：县纪委，县委办公室及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